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披露的担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2021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425.9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锁定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 **七、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陈涛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德琨

\_\_\_\_\_  
卫建国

\_\_\_\_\_  
黄继武

2021年8月24日